

附表八：輔仁大學主管職務加給標準表

本表經 114.10.23 董事會第 21 屆第 5 次會議通過，自 114.08.01 生效。

單位：新台幣元

職 稱	每週應授 鐘點	每週得超 鐘點	職務加給
校長	—	4	由董事會核定之
副校長、校牧、主任秘書	2	4	38,860
創辦單位代表	4	4	31,470
六長、院長、全人教育課程中心中心主任、進修部部主任、醫療管理發展部執行長	4	4	31,470
圖書館館長、資訊中心中心主任、會計主任、人事室主任、稽核室主任、公共事務室主任、永續發展暨校務研究中心中心主任	4	4	29,920
副教務長、副總務長、副研發長、副學務長、副國際長	6	4	28,360
系主任、獨立所所長、師資培育中心主任、學位學程主任	6	4	28,360
進修部學士班主任、進修部學位學程主任	6	4	18,390
法務室主任、軍訓室主任、學生輔導中心中心主任、圖書館組長兼主任、醫務室主任	6	4	18,390
中心主任、室（中心）主任、組長（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）	6	4	18,390
中心主任、室（中心）主任、組長（職員或其他等級教師兼任）	6	4	12,580
<p>備註：</p> <p>一、除本表所列副主管得依此標準支給主管職務加給外，餘各單位設置副主管，須依「輔仁大學組織規程」及「輔仁大學學術主管遴選及續任辦法」辦理，主管津貼經費來源需單位自籌，副院長津貼原則上以每月 10,000 元、副系主任津貼原則上以每月 8,000 元為上限。</p> <p>二、依輔仁大學組織規程，附設醫院層級比照學校院級單位，附設醫院下設主管比照系所主管，每週授課 6 鐘點（副主管職依規定無減授鐘點），其特支費依附設醫院規定辦理。</p> <p>三、本表室（中心）主任、組長以組織規程所列為準，續依本標準給付。</p> <p>四、代理主管無任期保障，依其代理期間得按比例支給主管職務加給，但不適用減授鐘點之規定。</p>			